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應期間」或「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	<b>11,701</b>	10,712	<b>41,504</b>	46,704
其他收入	5	<b>29</b>	-	<b>35</b>	4
		<b>11,730</b>	10,712	<b>41,539</b>	46,708
僱員成本		<b>(1,301)</b>	(1,979)	<b>(7,943)</b>	(9,340)
行政費用		<b>(1,806)</b>	(2,445)	<b>(8,914)</b>	(10,444)
其他營運開支		-	-	-	(3,524)
融資成本		<b>(26)</b>	(26)	<b>(127)</b>	(155)
除稅前溢利	6	<b>8,597</b>	6,262	<b>24,555</b>	23,245
所得稅開支	7	<b>(1,629)</b>	(1,215)	<b>(5,291)</b>	(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6,968</b>	5,047	<b>19,264</b>	17,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968</b>	5,047	<b>19,264</b>	17,9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6.11 仙</b>	1.17 仙	<b>19.38 仙</b>	4.16 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11	4,721
其他資產	11	430	4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7,688	18,637
按金		1,100	2,043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b>21,263</b>	26,16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3	28,296	28,1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39,608	307,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3	2,8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9,537	15,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4	1,803
		<b>387,018</b>	355,74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9,285	15,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3	1,223
租賃負債		725	3,147
應付董事款項		200	–
債券		–	1,000
應付稅項		15,027	10,685
		<b>27,580</b>	31,6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9,438</b>	324,0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0,701</b>	350,25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18	1,597
<b>資產淨值</b>		<b>380,283</b>	348,656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221	4,320
儲備		374,062	344,336
<b>總權益</b>		<b>380,283</b>	348,6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20	138,016	8	–	188,337	330,68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75	17,9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b>4,320</b>	<b>138,016</b>	<b>8</b>	<b>–</b>	<b>206,312</b>	<b>348,656</b>
配售後發行股份	<b>1,901</b>	<b>8,961</b>	–	–	–	<b>10,862</b>
授出購股權	–	–	–	<b>1,988</b>	–	<b>1,988</b>
失效購股權	–	–	–	<b>(487)</b>	–	<b>(487)</b>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19,264</b>	<b>19,26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6,221</b>	<b>146,977</b>	<b>8</b>	<b>1,501</b>	<b>225,576</b>	<b>380,28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2)	3,7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1)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84	(4,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21	(4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2,2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4</u>	<u>1,80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i) 經紀服務；
-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 (iii)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
- (iv) 放貸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影響政策應用及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兩個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 3. 分類報告(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 分類收益	<u>979</u>	<u>599</u>	<u>5,158</u>	<u>34,768</u>	<u>41,504</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67)</u>	<u>(41)</u>	<u>(355)</u>	<u>27,775</u>	<u>27,31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 分類收益	<u>263</u>	<u>35</u>	<u>1,321</u>	<u>10,082</u>	<u>11,701</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16</u>	<u>2</u>	<u>80</u>	<u>8,242</u>	<u>8,340</u>



### 3. 分類報告(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 分類收益	<u>1,672</u>	<u>3,130</u>	<u>7,786</u>	<u>34,116</u>	<u>46,704</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2,781)</u>	<u>93</u>	<u>(7,032)</u>	<u>32,961</u>	<u>23,2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 分類收益	<u>303</u>	<u>-</u>	<u>1,795</u>	<u>8,614</u>	<u>10,712</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96)</u>	<u>-</u>	<u>(571)</u>	<u>7,150</u>	<u>6,483</u>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263	303	979	1,672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35	–	599	3,130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321	1,795	5,158	7,786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0,082	8,614	34,768	34,116
	<u>11,701</u>	<u>10,712</u>	<u>41,504</u>	<u>46,704</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	–	–	–
雜項收入	29	–	35	4
	<u>29</u>	<u>–</u>	<u>35</u>	<u>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包括已付 員工佣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u>1,301</u>	<u>1,979</u>	<u>7,943</u>	<u>9,340</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60</u>	<u>–</u>	<u>60</u>	<u>–</u>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u>168</u>	<u>787</u>	<u>2,601</u>	<u>3,88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計提	1,629	1,215	5,291	5,175
遞延稅項開支	—	—	—	95
	<u>1,629</u>	<u>1,215</u>	<u>5,291</u>	<u>5,270</u>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計提按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u>6,968</u>	<u>5,047</u>	<u>19,264</u>	<u>17,97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14,048,000</u>	<u>432,000,000</u>	<u>99,381,304</u>	<u>432,000,000</u>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作出調整。由於反攤薄影響，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產生約631,000港元及約1,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95,000港元，僅指使用權資產)，及因本集團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撤銷使用權資產約2,3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11.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及其他按金	<u>430</u>	<u>430</u>

於報告期末，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結餘概不計息。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服務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59,596	328,40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u>(2,300)</u>	<u>(2,300)</u>
	357,296	326,103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608)</u>	<u>(307,466)</u>
	17,688	18,637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17,688</u>	<u>18,637</u>

##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配售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1,001	1,001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3,967	4,040
－孖展融資貸款	58,735	48,186
－結算所	<u>-</u>	<u>124</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3,703	53,351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u>(35,407)</u>	<u>(25,241)</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8,296</u>	<u>28,110</u>

###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3	428
逾期不多過六個月	460	361
逾期多過六個月但不多過一年	972	753
逾期多過一年	2,372	2,499
	<u>3,967</u>	<u>4,041</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2,888	9,382
—孖展客戶	6,397	6,118
—客戶按金	—	98
	<u>9,285</u>	<u>15,598</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 14. 應付貿易款項(續)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兩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1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32,000,000	4,320,000
已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b)	86,400,000	864,000
已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附註c)	20,736,000	1,036,800
股份合併(附註a)	<u>(414,72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416,000</u>	<u>6,220,800</u>

附註a：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據此，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附註b：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Instant Idea Limited及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8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612,000港元。

附註c：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7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50,000港元。

## 16. 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額度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額度受制於即期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為35,000,000港元，其按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之持牌綜合金融服務商。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d)放貸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於放貸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77%。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6,700,000港元減少約1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1,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原定計劃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籌集資金活動進度因COVID-19疫情(「COVID-19」)有所延遲，從而導致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收益減少所致。儘管營商環境艱難，惟於報告期透過本集團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且在並無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約19,3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輕微增加約7.17%。

本集團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包括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及市場集資活動需求以及COVID-19疫情發展及對客戶之投資及財務需求的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鑑於經濟展望仍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關鍵在於擴充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而每項額外新增之業務分部均可為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擴充至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此舉將能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市場以及把握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展開合作，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具體而言，董事有意物色潛在目標，特別會優先考慮擁有成熟客戶網絡且正在籌備多項交易之潛在目標，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即時利用該等目標。本集團預期，通過潛在收購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源，通過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之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看重之包銷及配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其管理能力及打造全方位的專業團隊以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各種資源，充分促進其新設立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及全面提高專業金融服務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構建其核心的資產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管理費收入佔比及切實提升其創造穩定利潤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就開展其財經印刷相關增值服務與一間信譽卓著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經考慮後新冠疫情時期經濟復甦的增長跡象後，看好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募資活動的前景。鑑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及股權集資活動有關，開發此新業務可拓寬其業務及令其業務多元化，預期此舉亦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相信透過有機增長及／或外部收購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連同著眼於長遠，本集團將遵循其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及促進優質增長，以為其股東及投資者締造長期增長回報。

目前，香港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恢復的態勢有所強化，但平衡穩健增長和防範金融風險之間的關係仍面臨挑戰。本集團在穩健經營的過程中，要保證在業務規模增長的趨勢下風險水平仍保持可查可控。在競爭激烈的資本市場中，本公司將持續克服及力爭超越其不足之處，以及實現業務多元化、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競爭優勢。

最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議決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提高與收回本集團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相關事宜之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持續向董事會報告催收過程之最新情況。該委員會的成員於獲委任後已審閱放貸業務的營運並取得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表現。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與債務人訂立和解計劃；(ii)發出繳款函件；(iii)聘請外部債務催收人；及(iv)提出法律訴訟。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504,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46,704,000港元減少約11.13%，主要由於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業務

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經營，而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本集團有128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一年：75個活躍證券賬戶)。

###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基於現有的商業模式，客戶將自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獲得的貸款用於個人或公司用途。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到期期限最長為60個月的定期貸款。為管理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應就其放貸服務的申請人完成信貸評估。在評估其信譽時，本集團主要關注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背景。本集團根據各種矩陣評估抵押品，例如其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及類型。除抵押品外，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部門亦會考慮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目的、證券集中度、資產證明及信貸記錄等，以便於本集團就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會與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以獲取其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會根據個別情況或市場狀況，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地審查每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透過對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損失逐一評估而釐定，並適用於所有單項金額重大的賬戶。一般而言，當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支付其未償還貸款餘額時，則會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旨在提高與收回本集團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相關事宜之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持續向董事會報告催收過程之最新情況。根據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聘請獨立法律顧問，以(i)對現有貸款安排(該等安排涉及借款人為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而給予若干跨境擔保或抵押)進行法律審查；及(ii)針對債務催收時採取強制執行政程序的可行性及成本作出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整體管理監督由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彼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展開、監督及監控日常放貸活動、檢討及執行公司之內部程序以及處理所有未償債務之可收回性事宜。

##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14.95%。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政費用總額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14.65%。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租賃負債及債權證確認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1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5,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3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40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9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0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即債權證)除以總股本計算)為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約為38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700,000港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之派息率。股息可能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經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決定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作為參考或依據以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結構及承擔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進行之交易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故本集團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較小。因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隨附該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曾為被告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被告提出索償(「申索」)：(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誠如該令狀所述有關被告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被告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主張軟弱至極，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法律顧問之事實及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事件進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6,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Instant Idea Limited及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時來自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置的潛在變更	3,000	640	2,360
(ii) 招聘新員工，尤其是拓展金融業業務所需的額外員工	1,000	1,000	—
(iii) 日常辦公室一般及行政用途	<u>2,612</u>	<u>2,612</u>	<u>—</u>
總計	<u><u>6,612</u></u>	<u><u>4,252</u></u>	<u><u>2,360</u></u>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之前計劃的相同擬定用途。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動用。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3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時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止十二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負債、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	4,250	1,560
	<u>2,690</u>	

COVID-19疫情持續，致令本公司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動用。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9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於報告期，僱員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與市場水平一致，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業績及市場情況向僱員授予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下一次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間信譽卓著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戰略夥伴**」)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且合作可採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a)推廣各訂約方的業務；(b)向另一名訂約方轉介業務(另一名訂約方正在從事或將會從事的業務)，及(c)(倘合適)共同承接及處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於香港設立一間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平台公司(「**平台公司**」)，專注於提供翻譯服務，同時戰略夥伴同意透過其印刷生產廠房支持所述新業務，向透過平台公司申請服務之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 董事資料變動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其後，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此外，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蕭先生已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已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 批准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蕭恕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0,280,000	8.26%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036,800	0.83%
李雅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18,400	0.4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124,416,000股。
- (2)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蕭先生於1,036,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 (4) 李雅貞女士於518,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0,280,000	8.26%
蕭恕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0,280,000 1,036,800	8.26% 0.83%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124,416,000股。

<sup>(2)</sup> 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3)</sup> 蕭先生於1,036,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094港元認購合共21,144,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悉數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獲調整為每股0.47港元及4,228,800股。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92,000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蕭恕明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47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1,036,800	-	-	1,036,800	
林樹松(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47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1,036,800	-	(1,036,800)	-	
李雅貞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47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518,400	-	-	518,4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47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1,636,800	-	-	1,636,800	
						-	4,228,800	-	(1,036,800)	3,192,000
						-	4,228,800	-	(1,036,800)	3,192,000

附註：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宗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蕭健偉先生。蕭健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